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31930743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111、112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南方澳分隊及冬山分隊陸續發生2起疑似消防員性騷擾事件，案經該局行政調查，認定2案均成立性騷擾事件。本院調查期間，再發現該局有隊員赴新北市受訓期間，疑似性騷擾其他消防局隊員，業經調查成立性騷擾事件。綜合上開3起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事件，本院爰調查該局相關行政調查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經查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處理本案未依法循管道徵詢主管機關及外部專業意見，認事用法涉有違誤，造成嚴重斲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且對被害人創傷反應欠缺認知及敏感度，終致案關被害人身心不堪負荷而離職，徒然折損珍貴之消防人力；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徐松奕未能妥於綜理該局人事權責，未審慎管理所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各層級業管主管亦未積極監督、確保事件後隔離措施之有效執行，復該局未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告發行為人涉及犯罪情事，且未能確實掌握業管主管運用相關資源協處所屬人員之情況，局長徐松奕並查其於本院之陳述與實情有間等情，均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12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